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关于河南汇资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提纯 18000 吨太阳能级硅料建设项目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河南汇资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提纯 18000 吨太阳能级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4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 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 措施
1	河南汇资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提纯 18000 吨太阳能级硅料建设项目	河南汇资科技有限公司	石龙区快速通道贾岭村北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河南汇资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提纯 18000 吨太阳能级硅料建设项目位于石龙区快速通道贾岭村北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院内, 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 (2206-410404-04-01-376484), 总投资 1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6 万元。</p>	<p>按我区环境攻坚战和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一、废气: 加强各环节扬尘管理, 做好酸洗工序氢氟酸和硝酸的管理工作, 项目酸洗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 做好重点环节的监测工作。二、废水: 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年产生量 79215 吨, 经预处理达到间排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 经过降噪处理后达标排。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定期清运,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 危废间按要求的面积和规范进行建设。</p>